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458號

原　　告　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蓉

　　褚雋鵬

被　　告　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寶祥鑫實業有限公司業務鍾志良於民國109年6月23日向原告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商品一批，價金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844元，表示先支付一半即68,922元為訂金，尚有68,900元未清償；被告另於109年7月9日再向原告購買商品一批，價金共計175,980元未付，原告委託物流公司將上開商品送至鍾志良指定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處所，被告公司即人去樓空，造成原告受有損害244,902元，為此依買賣契約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44,902元，及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與原告公司並無往來，伊不認識鍾志良，也未去過位於板橋收貨地址，與該址並無關係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）。再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，不得以之對抗契約以外之第三人，此為債之相對性原則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9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被告為買賣契約之相對人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此為被告所否認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由原告就被告係買賣契約之相對人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原告固提出報價單影本2份為證（見司促卷第11、13頁），觀諸該報價單頁末「客戶簽章」欄，固蓋有公司及王慧玲印文，然比對前揭報價單與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報價單上公司印文乃為「寶祥鑫實業有限股份」，核與原告公司名稱明顯不同，況「寶祥鑫實業有限股份」亦非合法之公司名稱，是由該2份報價單無法證明被告公司係該契約之相對人，不能僅以原告單方制作之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上將客戶名稱列為被告公司，即認被告公司係本件契約之相對人。再者，依自稱鍾志良之人所留行動電話號碼「0000000000」，為劉哲愷所申請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；再依送貨地址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8樓之8」所屬馥華時尚會館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函覆資料顯示，該戶領取包裹係以專屬標記磁扣取代簽名結單，且該戶係由劉哲愷向他人承租，有函覆結單明細、所有權人繳交管理費、租賃契約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13頁），被告公司既未曾申報劉哲愷參加勞工保險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難認自稱鍾志良之人、劉哲愷與被告公司間有何關聯，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為買賣契約之相對人，是其依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，即無理由。又買賣貨物寄送地址與被告並無關聯，亦難認被告受有利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請求被告返還所受利益，

亦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、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244,902元，及自109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逐一論駁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2,65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